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 (万胜围-莲花)地块二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地块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 一、对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地块二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用地单位提供的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化龙镇沙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柏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东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明经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以及石楼镇茭塘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共791.0520亩,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征地双方于2021年8月后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3.3万/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30 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五级十档计提比例 11%),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共2610.51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单列计提并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分配。一是征地社保费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二是落实"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和"在项目获批后3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的有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及时报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社保手续。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 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 征地单位留 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 费
化龙镇	沙亭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2.4450	0	8. 07
	柏堂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0.7890	0	2.61
	东南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4. 1505	0	13.70
	塘头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0.8805	0	2. 91
	明经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132.7590	0	438. 11
石楼镇	茭塘东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150. 7425	0	497. 46
	茭塘西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499. 2855	0	1647.65
合计		791. 0520	0	2610. 51

说明:

-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3.3 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 精确到百元。
-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